

证券代码：838898

证券简称：中宝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## 中宝环保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6 日 10: 00

##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898	中宝环保	2020年5月2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德恒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审议《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**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**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**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基于目前的财务状况，公司对 2020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谨慎合理的推算，拟定了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**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**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，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**（九）审议《关于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**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**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**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宝环保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**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宝环保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#### **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宝环保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#### **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宝环保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#### **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宝环保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**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宝环保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**（十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宝环保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**（十九）审议《关于修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宝环保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一）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26日上午9：00-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355号3号楼3楼A301室（禾谷文创园）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薛亚娟

联系电话：021-55039018

电子邮件：xueyajuan@shzhongbao.cn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中宝环保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中宝环保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中宝环保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